

GF-2017-0201

2025 年度西乡县峡口镇康宁集镇人居环境
整治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乡县峡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西乡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度西乡县峡口镇康宁集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2025年度西乡县峡口镇康宁集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 2.工程地点：西乡县峡口镇康宁集镇
- 3.资金来源：专项资金。
- 4.工程内容：峡口镇康宁集镇更换人行道沿，修复人行道，砖砌挡墙，雨水检查井加高及井盖更换等内容。
- 5.工程承包范围：

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招标清单内容以及相关商谈会议记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陆仟柒佰整（¥： 346700.00）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孙子林（陕 261121338904）。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



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安全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规范要求，安全文明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到位，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一切不安全事故，发包方概不负责。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30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乡县峡口镇人民政府院内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西乡县峡口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724338632582N

地 址：峡口镇人民政府 _____ 地 址：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金牛路中段 44 号

邮政编码： 723509 邮政编码： 7235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陈宝虎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916-6322155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陕西西乡农村商业银行金牛路分理处

账 号： _____ 账 号： 2706118801201000005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无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通用条款》

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依据设计图纸，发包人提供。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建筑安装工程检验评定标准》
和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三日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提供整套施工图纸一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双方另行确定；



定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双方另行确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单位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的项目经理。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单位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单位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 手续费和建设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本项目施工现场原人行道边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发包人免费提供满足至施工场内的场外道路。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无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无。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李发东；



职 务： 镇人大主席；

联系电话： 1363027662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监督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以及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三日满足“三通一平”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由发包人接至施工现场内，并满足施工要求。水、电按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后 7 日内提供给甲方竣工资料两份。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两份。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无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_____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无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无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无_____；

(2) _____无_____；

(3) _____无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无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
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



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纳入与合同价格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5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开工前3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五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5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因雨、停电 8 小时以上，不可抗力因素。2、周边环境影晌正常施工；3、工程量增减、设计变更，工期相应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总造价的 1% 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地震、暴风雨雪。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无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无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无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无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经设计单位，发包人代表同意并提前 36 小时下发书面变更签证通知，现场工程师对变更内容，数量进行确认，由建设单位签字盖章后执行，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以审计部门审计结论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无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无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无 种方式



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无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超约定范围时应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汉市建规发(2009)12号文件执行。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



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在施工过程中主要材料单价增减在±5% 内含±5%时材料单价不予调整,超过±5%时,超过部分由发包人承担,计价执行陕建发2017(270)号,陕建发2018(2019)号,陕建发2019(45)号文件规定,若遇国家省市政策性文件调整,按新文件规定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引起新增计价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组价(1)投标文件有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执行投标文件中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调整,(2)投标文件中只有类似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调整(3)合同中内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清单描述与实际情况不符引起的造价增加部分综合单价按清单计价规则据实组价按实结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2、总价合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合同双方约定工程款分三次支付，第一次为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机械、人员进场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的工程款，第二次按进度支付合同工程款，第三次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后一次付清剩余工程款。(扣除工程造价 3% 保修金)，质保金待一年质保期届满后支付施工单位。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施工单位按施工进度向建设单位申请支付进度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通条款》相



关规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无。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专用条款 12.4.2 条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 无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无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无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无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后一周内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后两周内, 承包方报
决算资料, 以审计部门出具审计决算结果为准。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专用条款 12.4.2 条执行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相关规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单 15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申请签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3%质保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无；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



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保修金留置期为壹年，保修金置留期
满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本金）返还给承包人。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双方另行确定
定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双方另行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双方另行确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无。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无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无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无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西乡县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西乡县峡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西乡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5 年度西乡县峡口镇康宁集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排水管道及其检查井等设施、路面工程，合同内包含的工程建设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无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保修期为壹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西乡县峡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西乡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峡口镇峡口街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朱新	法定代表人：陈瑞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